

惩戒对学生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探讨

徐冬阳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摘要]在长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中,惩戒使用存在较大的争议。通过针对多位学者研究发现惩戒使用对学生的影响是正面和负面同时存在的。因此需要结合实际状况实现合理使用。实际研究中,从惩戒对学生有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作用两方面分析。合理引导、积极促使惩戒应用的主观和客观相结合、以人为本,完善惩戒教育管理体系等方面实现优化改进,为实际教学工作更好使用惩戒发挥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教育惩戒; 中学教育; 惩罚教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2497

一. 惩戒对学生的影响

(一) 正向激励作用

教育惩戒权对学生的作用首先体现在正向激励作用层面上。教育惩戒是教师在遵从一定的惩戒条例和惩戒条规下落实的。而现今笔者在针对某些学校现有的惩戒条例观察之后能够发现惩戒中的惩并不是单单的惩罚,可以理解为“奖惩”。如,现今大量学校所实施的加分制。对于某些长期遵守学校规范规则,按时到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并且积极参与学校活动和其他方面的学生,通过加分方法进行激励约束。尤其对于某些突出的学生定期在学校大会上进行表扬,这是在吸引力法则作用的充分发挥下,充分结合中学阶段学生好胜心的心理完成的。笔者在秉持保密原则下向一些学生进行访谈调查发现,这部分学生普遍认为惩戒之后自身有了很大的觉悟,激发了自己的好胜心,从行为和心理上为自己树立了全新的标准,并且每日不断督促自己改进。这一调查结果表明惩戒的正向激励作用是非常明显的。这也就表明惩戒通过荣誉赞赏给学生形成一种正向激励,因此激励学生在主观能动性调整下,自身鞭策自己,从行为和认知上向着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惩戒的正向激励作用是当前惩戒权积极作用能够最大化发挥的重要目标之一。正向激励不会对学生心理状态调整形成“阴影”,对学生三观形成和行为、思维认知等方面的作用相比反向约束也是加倍的。

(二) 反向约束作用

奖惩对于中学阶段学生的影响作用还体现在反向约束层面上。反向约束一般是学校或者教师通过一些真实的越轨和示范案例对学生进行教育。在这种教育方式应用中,惩戒权的作用主要是将案例主人公最后所遭受的结果向学生介绍。让学生明确类似事件的代价,以此通过惩罚成本的明示起到威慑作用。通过心理层面上的威慑,对学生行为认知发挥一种约束作用。此外,中学阶段奖惩机制的反向约束作用还体现在对学生日常行为和认知的规范上。如,在校规条例中明确规定学生违反相关条例的后果。如,开除学籍、扣分、通知家长或者停课一周等。这样,同时能够起到反向约束作用。

整体而言,惩戒在教育教学中应用作用的发挥最终要

促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

中学阶段是学生三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而价值观的引导是惩戒发挥的根本目标之一。价值取向主要是学校通过惩戒作用让学生能够明白正确的价值观是什么以及如何践行与正确价值观是相符合的;同时明白错误价值观是什么以及如何从行为上避免。价值取向的引导需要学校教师通过系统化的引导循序渐进实现的。为了促使教师通过惩戒发挥良好的价值引导作用,需要注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通过教育惩戒权的实践研究,让教师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如果将典型案例集结出版,可为中学教师提供一个观察的窗口和视角,让人们领略教育的艺术魅力,反思教育成长的永无止境,吸引更多的老师们勇于承担、并善于运用国家赋予我们的“教育惩戒权”。

这样在促使教师明确惩戒权对于学生价值取向引导作用下,加强自身示范,教师秉持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通过心理上的交流和精神层面的沟通,引导学生形成正确三观。

二. 惩戒对学生影响的作用发挥机制

(一) 心理引导

惩戒对学生无论是正向激励还是反向约束作用的发挥很多程度体现在心理引导层面上。如,刑事案件的威慑作用发挥,完全是从心理层面上让学生对校规条例和法律法规产生敬畏心理,让学生从内心深处明确自身作为一个中学生应该做什么、如何做、什么不可以做。而为了促使学校惩戒工作能够获得学生信赖,并且让学生服从,需要学生不断探索并构建具有现实特色的学校惩戒制度和解决方案、监督管理和协同机制、申诉和救济机制,为广大中小学提供借鉴与参考。哪怕有争议,也可以做一群探路人,引发社会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同时为上级主管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时提供重要参考。学校在积极征求学生主观想法和意见下,能够为后期惩戒工作发挥有效引导和约束作用奠定基础。

(二) 主观威慑

主观威慑和心理引导是相辅相成的,而典型的主观威慑则是现实惩罚结果的切实落实。如A校学生外出夜宿,没有按时回校。该学校对学生作出了开除的惩罚;在网课进行期间,某学校没有按时进行课程的学习,学校进行停课一周的

惩罚，并且在相关平台上进行公示。这些惩罚后果的及时宣告，能够切实起到主观威慑作用。中学阶段学生在思想和行为上存在不成熟现象，主观威慑能够切实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三）激励强化

教育赞赏提供的是学生做什么是对的，教育惩戒提供的是学生做什么错的，学生只有在鼓励和挫折中，才会成长为有能力、有责任感的人，否则就会成为利己主义者或心理脆弱者。通过对违规失范学生进行适当的惩戒教育，使学生的错误行为得到及时矫正，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四）榜样示范

榜样示范和激励强化是相辅相成的。榜样示范也就是学生为了促使惩戒作用全面发挥出来，定期在学校评比一些有责任的、有担当的、见义勇为、团结学生、尊敬师长等的学生作为榜样，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对于这些榜样各科教师要多多在课程学习或者学校生活中提起，让榜样深入到学生学习生活的每个角落。这样让学生在作出一些示范或者违规事件时，从内心深处有一种“惭愧感”以此发挥有效的惩戒作用。实际调查中发现，榜样示范的作用是非常突出的。针对A校二年级学生调查结果发现，85%的学生会通过已经发生的惩戒事件作为榜样，对自身行为发挥示范作用；15%的学生认为榜样示范效果有待进一步调查。

（五）惩罚示范作用

在现今惩戒作用机制中，惩罚示范作用发挥同样体现在班级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和提升中。如，学校在铭文条例中规定，一旦班级某个学生犯了某种错误，那么最终的惩罚结果要落实到班级团体上。中学阶段学生有着强烈的自尊心和集体荣誉感，如果惩罚能够落实到学生所在的班级上，那么，学生会时刻谨记为班级争光，增强集体荣誉感这份责任。在这种激励和约束下，能够将惩戒作用全面发挥出来。

例如，某学生未能按时到校，并且未能定期参与学校组织活动。最终在进行惩罚中，学校相关机构对所在班级扣除5分，并且全校通报。这样，能够让该学生体会到自己作出了有损班级荣誉的事情，在今后格外注意。同时，这样的惩罚示范对班级其他学生也会起到主观威慑作用。班级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是惩罚示范作用机制发挥的关键，也是学校恰当应用惩戒权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 合理惩戒在教育惩戒中的应用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认识到了合理的惩戒对于提升教育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而针对当前如何合理使用惩戒提出一定的改进建议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笔者从教学工作实践出发，提出了相应的优化建议，具体如下：

（一）科学认识，为实际应用发挥引导作用

学校和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进行中，为了能够促使惩戒对学生发挥正确的引导作用，需要从主观层面上科学化的

认识。具体而言，一方面学校能够在科学认识教育惩戒作用发挥机制基础上，将教育惩戒与学校规章制度和相关条例形成等等紧紧联系在一起，通过明确条例将教育惩戒作用量化实现；另一方面，教师积极学习关于惩戒发挥作用的机制，与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掌握一定的应用技巧，根据学生反馈建议，及时改进。教师要注重既能够促使教育惩戒作用发挥，但是又不会促使学生对教师惩戒产生厌恶感。

（二）以人为本，优化惩戒教育管理体系

学校在关于惩戒教育管理工作优化改进中，要遵从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密切关注学生的反馈建议，努力让学生对惩戒教育产生自我信服和自我约束的作用，而不是给学生营造一种不良的管理氛围，这与当前的教学目的是不符合的。因此，学校方面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通过匿名反馈等方法针对惩戒教育存在的建议及时改进。

（三）注重主观和客观落实相结合，提升作用发挥水平

学校在促进惩戒教育作用发挥中，能够从主观和客观上落实，通过精神、心理层面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将教育惩戒作用全面发挥出来。在实际进行中，一方面，学校要针对每次实施教育惩戒之后的学生进行及时的对话，了解学生关于此次惩戒教育的想法以及落实后果，尊重学生在教学管理中的主体性地位；另一方面，客观层面上要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要让学生对每次所实施的惩戒信服之后，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建设良性循环的惩戒教育体系。

小结

综上所述，学校教育惩戒作用发挥对于学生实现健康成长以及全面发展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前惩戒作用主要从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两个方面实现的。为了促使教育惩戒作用科学化发挥出来，需要从价值取向、主观威慑、惩罚示范和榜样示范以及心理引导和激励强化等方面落实。通过科学化的惩戒机制将惩戒作用正确发挥出来，促使学校教书育人目标全面实现。

参考文献

- [1]郭亮, 卢磊. 荣誉惩罚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及其规避[J]. 教学与管理, 2019, 000(016): P. 30-32.
- [2]陈聪聪. 发挥心理辅导在中小学教育惩戒中的专业优势[J].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019(18): 34-37.
- [3]刘永平, 朱月潭. 论中小学教育惩戒的辩证施行[J]. 中国农村教育, 2018(13): 48-49.
- [4]李汉学, 刘宇佳. 中小学教育惩戒及其有效实施[J]. 教学与管理(理论版), 2019(21): 35-37.
- [5]陈兴安. 惩罚的心理学依据及其在学校教育中的运用[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14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一般资助课题“中学教师的教育惩戒权校本实践研究”(课题批准号: XJK20BDY019)的阶段性成果。